

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

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錄取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	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_____學系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			
此致			
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			
聯絡電話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

立書人 (考生本人)：_____ 簽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特殊選才錄取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，應擇一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(因此已辦理本校報到之錄取生，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辦理報到)。違者將取消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，且報到後不得參加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2. 錄取生報到後，如欲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於 **112 年 3 月 1 日 (週三) 中午 12:00 前** 填妥本切結書，並經考生本人及家長 (監護人) 簽名後，將切結書先行傳真 (02-28838409)，並以電話 (02-28819471 轉 6064) 確認本校是否收件；再將正本以**限時掛號**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3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慎重考慮。
4. 聯絡資訊：(02)2881-9471 分機 6061~6069，傳真：(02)28838409。
地址：【111002】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(招生組)。